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围绕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

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开展，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等。

## 1、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执行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分明的原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

##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 3、控制活动

### (1) 主要控制的措施

### ①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 ②授权审批控制

对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常规性交易，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者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公司相关制度明确了人事、行政、研发、采购、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财务收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职能部门领导进行分级授权。

###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制度，根据各项准则及财经政策的变动及时进行相应更新，加强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提高财务核算工作信息化程度，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及管理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 ⑤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组织月度、季度、年度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 ⑥预算控制

公司逐步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对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制定了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明细分类计划，明确了开支标准以及每项费用的具体归口控制部门。

## **(2) 主要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①销售与收款**

公司对销售、收款和收入确认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收款、收入确认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并每月由专人对收入确认进行复核，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对业务操作的管控。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根据客户的不同信用期，每月编制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表和预收账款账龄表，根据账龄情况管理和催收账款，并制定了客户可能出现坏账风险时各种应对措施，明确催款人员的职责。

### **②采购与付款**

公司规范了供应商管理、请购流程、采购流程和付款流程等。规范了对供应商谈判、筛选、考核制度。在采购与付款环节中，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协议、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公司制定付款原则，对预付款，应付款制定了不同的付款流程。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 **③货币资金**

公司建立《授权审批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实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细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④存货

公司已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原辅料管理细则》，明确了物料入库、出库、盘点、仓存保管与流转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⑤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对固定资产购置、处置实行授权批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⑥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范围、关联方的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

#### ⑦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范围、担保限额、禁止担保、反担保、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⑧重大投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可行性、投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规范了公司的投资管理。

#### 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流程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均专款专用。

#### ⑩信息披露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公司各种对外提供的信息。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并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管理层、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 (1) 内部信息沟通

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包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采取互联网络、电子邮件、各类会议、专题报告、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贯穿整个企业，实现所需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企业内部

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员工之间有效沟通，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

## **(2) 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投资者和媒体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股东大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会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关报告，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

## **5、内部监督**

(1)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2) 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下属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对于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不同量化指标采用孰低原则确认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2%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2%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li> <li>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li> <li>③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li> <li>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li> <li>⑤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li> <li>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无效。</li> </ul>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li> <li>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li> <li>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li> </ul>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金额涉及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③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制度部分失效，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大影响； ②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造成较大损失； ③一般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④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查阅董事会、内审部门等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公司内控制度，查阅《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的内控鉴证意见，现场检查内部控制情况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双乐股份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乐股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双乐股份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婉贞

\_\_\_\_\_

李文天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